

白水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字办{2019}49号《关于印发〈白水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县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 2、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律师、法律顾问工作。
- 4、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5、协调管理“148”法律专线工作。
- 6、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
- 7、管理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和10个乡镇司法派出所的人、财、物等事宜。
- 8、指导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 9、监督、检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配置和财务管理
工作
- 10、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1、 负责全县依法治县、法制宣传教育研讨工作。

12、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工作。

机构设置（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综合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守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2. 继续加快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

3. 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县覆盖。

4. 进一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6.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树立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推出系列有力举措，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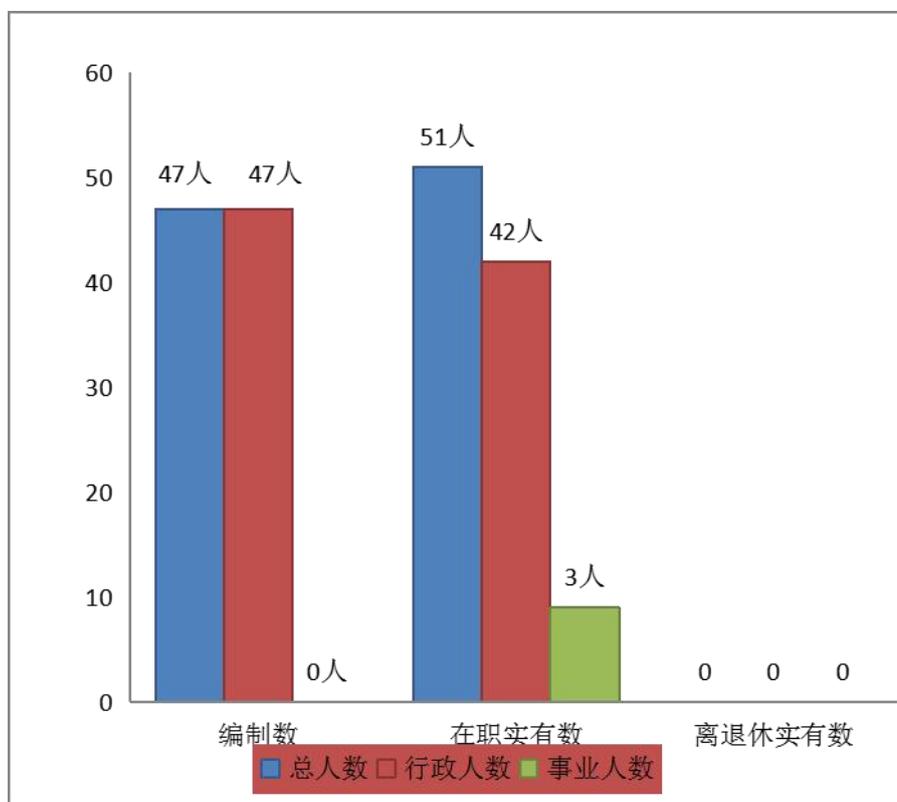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4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2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4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2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4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2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4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2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9.17万元，较上年增加12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17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54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0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5.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43 万元，较上年有调出人员；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7.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32.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1 万元，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划转并新增招录人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1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65.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0.9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97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9.1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565.31万元，较上年增加118.76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及退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0.9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97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8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48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1.32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31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人员学习培训需求增加。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9.1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4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

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